

# 全市环卫职工待遇再提升

##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实施意见》

本报讯(记者 肖芳)环境卫生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社会文明的重要窗口,是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幸福西宁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我市广大环卫职工,辛勤付出、甘于奉献,为城市市容环境、清洁文明做出了积极贡献。市委、市政府始终关注环卫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每年大年初一清晨,天还没亮,市委书记王晓都会来到环卫工人身边,向他们送去新春祝福和诚挚问候。平时,王晓经常在暗查市容环境卫生时,与环卫工人交流,了解他们的工作和生活难题。今年5月,王晓在暗访督导创城工作时,来到西宁客运站环卫工人休息点,与环卫工人围坐在一起,了解困难,倾听心声,指导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改善环卫工人生产生活条件的具体措施。6月28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调查和研究的的基础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实施意见》。

### 持续提升环卫职工待遇

●**提高环卫职工工资。**从2017年7月1日起,环卫职工工资每人每月增加400元,工龄工资由每三年增加50元调整为每三年增加150元。

●**提高其他补助标准。**从2017年7月1日起,将环卫一线作业人员洗理费从20元提高到70元/月,将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工具费从50元提高到100元/月,每年7-9月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发放每人每月150元的高温补助。日常劳保用品按各区现行标准配齐配足,冬季取暖费按照青海省统一标准发放。

●**建立误餐补助机制。**环卫职工因特殊原因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加班时间在2小时以内,每人每次发放15元误餐补助;超过2小时的,每人每次发放30元误餐补助。

●**落实社保待遇。**环卫职工用人单位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为环卫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保障环卫职工合法权益。

●**重视解决环卫工人住房问题。**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可继续集中建设、改造一定规模的环卫公寓及公租房。各县区、房产部门要将环卫职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环卫职工,在同等级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同时,根据环卫职工工作区域和家庭住址,就近租赁社会住房,多渠道解决环卫职工住房问题。

### 着力改善环卫职工工作条件

●**加大环卫设施装备投入力度。**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改造、更新环卫设施装备,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程度,加快配备电动车等环卫职工轻便型作业工具,切实减轻一线环卫职工劳动强度,减少意外伤害。今年主次干道机械化

清扫率确保达到85%以上,2018年达到100%。

●**积极解决环卫职工休息用房。**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在城市市政、环卫设施等建设改造中,结合实际,合理布局布点,进一步加密环卫职工休息用房设置,为环卫职工提供休息和放置工具的场所。

●**落实环卫作业安全制度和措施。**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卫安全作业规范,进一步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和改进交通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影响环卫作业安全的隐患,提高环卫作业安全系数。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环卫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环卫职工安全作业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健全完善环卫作业保障机制。**各县区要统一为环卫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做到集体参保、应保尽保。要进一步保障环卫职工休息权利,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确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每天加班时长不得超过3小时,并给予相应的调休补休。

●**加强环卫职工职业病防控工作。**各县区要健全环卫职工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环卫职工个人防护、职业健康监护、防尘防毒等措施,提供个人防护用品。要建立环卫职工个人健康档案,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并逐年提高体检补助标准。

### 积极营造环卫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切实加大环卫事业发展投入。**各县区要将环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环境卫生发展专项规划,着眼于满足城市发展和群众对环境需求的实际需求,建立和完善环卫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机制,持续加大对环卫事业的经费投入,营造环卫事业稳步协调发展的良好环境。

●**进一步加强环卫管理和执法。**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环境卫生管理和执法职能,加强环卫设施规划建设、行业监管指导人员管理和教育培训等长效机制建设,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充实力量,加大环卫执法力度,开展经常性环卫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处理各类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人社、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行业监管,政法、公安等部门要严肃查处侵害环卫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别是严厉打击对正常履职的环卫职工进行语言、人身攻击和践踏劳动成果等行为,新闻媒体要加大曝光力度,舆论谴责不文明现象和违法行为。

●**强化机制保障。**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从展现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城市形象、完善载体功能、创建文明城市的站位和角度,高度重视环卫事业发展,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

持。各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执行保障和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各项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各县可结合实际,参照本意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市城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指导,对各县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完善考核奖惩措施。**各县区要在关心关爱环卫职工、不断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同时,进一步制定完善环卫职工绩效管理、文明规范作业等方面的配套考核管理办法,引入多元化考评、评价体系,严格兑现奖惩,鼓励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适度体现劳动者工作报酬差异,促进环卫职工权益落实,实现环卫事业可持续发展。

●**鼓励全社会支持关注环卫事业发展。**鼓励公交、有线电视、通信、供水等公共服务企业,动员工商联、商会、协会等团体,积极参与环卫事业发展,关爱扶助环卫职工,制定相应优惠政策措施,给予环卫职工爱心帮扶。充分利用各类创建、活动载体和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卫主题宣传教育,广泛营造关心环卫职工、理解支持环卫工作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自觉维护清洁环境的良好风尚。

## 西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识有奖问答(十二)获奖名单

马秀 党前吉 王峰 芦智 金凤 曹俊杰 王怡红 高永萍 陈伟 牛海宁 王军 张先云 李寅博 李连春 马吉林 杨勇 翟宇婕 任铁军 张坤 张远 冯静 张子涵 周峰 黄维泽 杨明鑫 刘志 王克霖 李永峰 魏军 王佳 李洋 贾廷彦 刘旸 莫晨山 王栋 罗文静 熊建海 白玉芳 郭渊明 周群 孙洪 徐海宏 田旸 王志刚 李贵龙 刘怡辛 马振庭 宋佳 蔡莉 刘建婷 张洪 张丽娜 陈晶 宋林 郭文浩 史英楠 陈顺利 曾嘉 赵旭 宋敏 王久东 周铁 郭红霞 侯花民 杨燕 高志兰 张泽民 王旭光 童瑞 马建海 郭明军 吕伟刚 程娇龙 董婷 张燕 李晓雯 程芳宇 徐继东 白洋阳 何鹏 贾国强 屈小龙 王建英 高剑美 郭强 南鹏 张媛 马云云 史进涛 王成军 潘云 董平 孙燕 刘城 安娜 吕园 马文清 胡生贵 魏云权 李成福 朱海鹏 牛梅亭 胡彩莉 陈琴 张启元 张江玺 张倩

(请获奖者带身份证,于7月17日至7月21日14:30-18:00,到南关街43号西宁晚报社政文部113办公室领取奖品。)

## 西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识有奖问答(十三)

### 选择题(不定项选择)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 ),并设有明显的( )。  
A、全面禁烟 B、禁烟标识 C、保持肃静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开展( )活动,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大兴读书学习之风。  
A、全民购书 B、“全民健身” C、“全民阅读”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开展( )和( )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约能源资源理念,纠正奢侈浪费现象,大兴勤俭节约之风。  
A、低碳经济 B、刺激消费 C、低碳生活
- 目前,一些市民的陋习主要有闯红灯、说脏话,( )。  
A、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 B、随地吐痰 C、乱扔乱抛垃圾
-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要建立健全( )“三结合”的教育网络。  
A、学校 B、家庭 C、社会 D、社区
- “我们的节日”主要指哪些传统节日( )。  
A、春节 B、端午节 C、中秋节 D、五一劳动节
- 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包括( )、孝老爱亲。  
A、助人为乐 B、见义勇为 C、诚实守信 D、敬业奉献
- 社区志愿服务主题是( )。  
A、助人为乐 B、邻里守望 C、关爱他人 D、关爱家园
- 市民保护居住区周围环境应该怎么做( )。  
A、不乱倒垃圾、污物 B、不乱堆乱放物品 C、爱护生活区花草树木 D、不排放各种有害、有毒物质,保持空气清新
- 当前我市开展的“五星级文明户”,“五星”是指爱党爱国、( )。  
A、诚信守法 B、团结风尚 C、勤劳奉献 D、卫生整洁

- 上期答案(1.ABC 2.ABCD 3.B 4.ABC 5.ABC 6.ABCD 7.ABCD 8.B 9.ABCD 10.ABCD)

- 怎么做( )。  
A、不乱倒垃圾、污物 B、不乱堆乱放物品 C、爱护生活区花草树木 D、不排放各种有害、有毒物质,保持空气清新

| 答题卡 | 姓名  |     |     |     | 电话 |     |     |     |
|-----|-----|-----|-----|-----|----|-----|-----|-----|
|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 1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请将答案选项填写在对应的空白处。

## 我市表彰青年文明号驾驶人

本报讯(记者 一丁)为加强我市公交、出租车青年驾驶员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7月13日,我市表彰了在交通运输行业涌现出的“青年文明号”“青年文明的士”驾驶员。

据悉,“青年文明号”“青年文明的士”评选活动由共青团西宁市委、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举办,评选创建活动从今年5月份启动,经逐级推荐、主管部门核查、评审小组集体研究,于本月初落下帷幕,期间共评选出159辆公交车为“青年文明号”,238辆出租车为“青年文明的士”。在表彰会上,青年驾驶员还向全市驾驶员发出倡议:倡议驾驶员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开文明车、行文明路、做文明人,用交通文明引领城市文明,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幸福西宁建设作贡献。

表彰结束后,受到表彰的青年驾驶员表示:一定会倍加珍惜荣誉,立足本职、文明行车,发挥带头作用、展示文明风采,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文明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舒适、安全、文明的运输服务。

您可通过西宁晚报官方微博、电子邮箱或直接寄信方式参与答题(参与答题者应在答题卡上认真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备抽奖时确认身份和取得联系使用)。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1. 邮寄方式,直接将答案邮寄。地址:西宁市南关街43号西宁晚报社政文部,邮编:810000。
2. 微博:编写微博后@“西宁晚报”(新浪)。
3. 邮箱:290775437@qq.com,26782309@qq.com。



创城让生活更美好